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91號

聲 請 人 林志祐

相 對 人 趙國旭

趙國岑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12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4,80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3年4月10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並經辦妥登記在案。嗣相對人於113年4月16日向聲請人借用4,000,000元，詎屆期末為清償，尚欠聲請人4,000,000元及利息、違約金等語，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抵押借款借據、本票、郵局存證信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

三、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趙國旭、趙國岑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渠等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均未表示意見。

四、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

附表：土地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91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雲林縣	台西鄉	海口		581	1282.00	全部	趙國旭、趙國岑持分各2分之1
002	雲林縣	台西鄉	海口		35-3	2146.50	全部	趙國旭、趙國岑持分各2分之1

附註：

一、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再具狀聲請。